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20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2月24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案1)、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2)、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2)、權威測量有限公司(案2)、周永福君(案2)、魏富翔君(案2)、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案2)、陳萬安、陳萬得君(案3)、陳勝然君(案3)、柯錦揚君(案3)、陳慶玲君(案3)、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認定安南區科工段 452-5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
案.....(14：40 至 14：44)
 - 第二案：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
案.....(14：46 至 15：37)
 - 第三案：擬廢止麻豆區興國段 486 地號內現有部分巷道
案.....(15：39 至 16：15)
- 七、散會：(16：15)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安南區科工段 452-5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認定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及本局綜合規劃科 103 年 12 月 2 日簽呈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經本局綜合規劃科簽核國有地興建莫拉克受災戶安置住宅內之 9M 私設巷道，因未核配予受災戶，將留供社區內共同使用，有公益性質之公眾通行需求，且案地係由本府承租，為長期維護管理議題，爰提案認定其為現有巷道，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簽奉核准在案。</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起 30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2. 經現場勘查旨揭巷道現況柏油路面、排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已完成(巷道範圍亦分割為一完整地籍)。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認屬現有巷道。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現址申請廢止之永福路一段 241、257 巷現有巷道，因考量四周聯外交通皆已完備，並不影響鄰近住戶通行之權益，為保有原基地之完整性，本案申請廢止之巷道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040014944B 號公告 30 日，期間共有 3 件異議案提出，異議內容略述如下：</p> <p>(1) 周先生：質疑本廢道案<u>並無取得</u>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之同意。並侵害人民通行之權利。</p> <p>(2) 魏先生：應保持原行車通道路線。並考量開發後應紓解交通及救災安全通道，建請將 CC-22-6M 道路 (永福路一段 275 巷、府前路一段 359 巷)拓寬為 10M 道路</p> <p>2、本案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集臺南市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小西里辦公處等進行會勘。其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提出應辦理路燈廢止、電桿線遷移等意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提出基地內用戶管線拆除時需注意請臺南給水廠管線股配合辦理。</p> <p>3、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040014944B 號公告 30 日，期間共有 3 件異議案提出。</p>				
決議	<p>1、請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調，案地臨 6M 計畫道路側後續需自建築線退縮至少 4 米建築 (留設退縮地供通行使用)，並先行出具切結書後，再行辦理公告廢道。</p> <p>2、若不同意本決議條件，再提下次評議小組會議審查。</p>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廢止麻豆區興國段 486 地號內現有部分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陳萬得君等 2 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興國段 486 地號部份土地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鄰近本土地西側之 6m 未開闢完成計畫道路，可取原有通行功能，擬申請廢止上揭現有巷道。本所檢附提案單、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附件一)、申請書面資料(附件二)、會勘紀錄(附件三含申請人陳請書)、公告圖資(附件四)及公民異議書(附件五之一至三)等資料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3. 經查麻豆區興國段 480、483 兩筆地號申請建築執照時，於麻豆鎮公所 84 年 8 月 29 日麻建指字第 61 號建築線指示興國段 486 為現有巷道，故興國段 486 地號部分土地係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現有巷道無誤。</p> <p>4.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 30 日(附件四)，期間有三位公民提出相關異議。</p> <p>(1)興國段 478 地號所有人陳勝然：巷道廢除後 478 地號成裡地，通行權益受阻。</p> <p>(2)興國段 488 地號所有人柯錦揚：巷道其他地主未同意廢止，並影響公共管線與垃圾車出入，487 地號出入受阻。</p> <p>(3)興國段 483 地號所有人陳慶玲：其他地主未同意，且現存公共管線在，西側新建案完成後交通流量增加更不應廢除。</p> <p>5.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都發局、本區區公所、本區巷口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各單位會勘結論如下：</p> <p>(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該巷道目前有一組電桿引上及接戶線，需有替代道路讓線路遷移，以維持既有用電戶供電。</p> <p>(2)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該巷道目前有自來水管且有用戶管線，需有替代道路讓水管遷移及維持現有用戶水權益。</p>				

	申請人會勘意見(詳如附件三陳情書)
決議	案地尚有通行爭議，所提巷道不予廢除。